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）于2021年10月9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10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，实际参会董事16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人民银行执法检查整改方案和整改完成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6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价值准则与行为规范指引》。

同意：16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招商银行2021年新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定薪的议案》。
执行董事王良回避表决。

同意：15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3日